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3 栋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解除表决权委托自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阙文彬
中企汇联	指	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	指	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其委托给中企汇联享有的恒康医疗 557,685,313 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解除协议》	指	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阙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3*****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3 栋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3 栋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阙文彬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从 2012 年至今，历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8 月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阙文彬先生因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到期未能及时偿还债务，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分别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甘肃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比例 (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四川恒康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55068	99.9540%	商品批发及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

2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00	99%	商品批发及零售、商务服务业。
---	------------------	------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恒康医疗 42.49%股份外，没有在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通过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28.48%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8月25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自2020年8月25日起，中企汇联不再拥有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阙文彬先生将享有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二、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包括司法拍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792,509,9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4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 年 3 月 30 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以及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2020 年 4 月 13 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中企汇联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企汇联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中企汇联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同时，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4,824,68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五矿金通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将享有恒康医疗 557,685,313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等权利，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29.90%。中企汇联将不再享有对恒康医疗 557,685,313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等权利。五矿金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4,824,6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9%。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 年 8 月 25 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了《解除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中企汇联不再拥有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阙文彬先生将享有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5日，阙文彬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企汇联（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拟解除《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签署的《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除《合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的保密义务之外，自解除之日起，《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3、《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遵守《合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对因表决权委托而知晓、获取的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恒康医疗及其关联方的全部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予以保密。

4、双方共同确认，《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再依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任何途径向另一方主张权利。

5、本协议自乙方盖完公章之后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 792,509,999 股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42.49%，其中质押股份为 790,557,230 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 A 股股票总数的 99.75%；冻结股份为 792,509,999 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为 557,685,313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29.90%，其中质押股份为 557,685,313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29.90%；冻结股份为 557,685,313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29.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解除协议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_____

阙文彬

2020年8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以及做出其他安排的书面文件，如质押、解除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_____

阙文彬

2020年8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阙文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792,509,999 股</u></p> <p>持股比例： <u>42.4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解除表决权委托</u></p> <p>变动数量： <u>557,685,313 股</u></p> <p>变动比例： <u>29.90%</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u>2020 年 8 月 25 日</u></p> <p>方式： <u>解除表决权委托</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_____

阙文彬

2020年8月25日